

# 人權會訊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局版台誌字二一〇九號

第三期

發行所：杭立武

地址：台北市衡陽路一〇〇八號  
電話：三二九四一三

### 本會召開「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 與會學者專家發表演講指出 支援大陸爭取民主

## 我應採取實質行動

【本刊訊】去年十二月十日，本會於臺北市實踐堂召開紀念「世界人權日」大會，由理事長杭立武博士主持，並邀請多位學者專家就「人權問題」發表專題演講，各界人士一千餘人參加。杭理事長在致詞時表示，今天是世界人權紀念日，聯合國在一年前（十二月十日）發表世界人權宣言，自從那一年起，今天便成為世界人權日。他說，人權宣言非少數人閉門造車寫出來的，這是幾百年來，更可以說是有文化以來的思想結晶。他表示，經過多年以來的發展，人權已經有很大的進步，但是自從蘇聯成為共產主義的大陸後，接著中國大陸的赤化，全世界的人權開始受到嚴重威脅。

杭立武博士在致詞時表示，今天是世界人權紀念日，聯合國在一年前（十二月十日）發表世界人權宣言，自從那一年起，今天便成為世界人權日。他說，人權宣言非少數人閉門造車寫出來的，這是幾百年來，更可以說是有文化以來的思想結晶。他表示，經過多年以來的發展，人權已經有很大的進步，但是自從蘇聯成為共產主義的大陸後，接著中國大陸的赤化，全世界的人權開始受到嚴重威脅。

杭立武博士在致詞時表示，今天是世界人權紀念日，聯合國在一年前（十二月十日）發表世界人權宣言，自從那一年起，今天便成為世界人權日。他說，人權宣言非少數人閉門造車寫出來的，這是幾百年來，更可以說是有文化以來的思想結晶。他表示，經過多年以來的發展，人權已經有很大的進步，但是自從蘇聯成為共產主義的大陸後，接著中國大陸的赤化，全世界的人權開始受到嚴重威脅。

### 抗理事長飛美 出席四國會議

【本刊訊】本會理事長杭立武博士，於元月十五日下午抵達美國華盛頓，代表我國參加十七日揭幕的「中、美、日、韓區太平洋戰略安全會議」。此一戰略會議將在華盛頓召開，美國方面眾議院軍事委員會主席普萊斯及其他多位國會議員均參加此一會議。杭理事此行亦將代表本會與美國有關人權人士與機構接洽。

好的法院，人們的權利必能受到良好的保護。因此，如何加強內部的革新，修正不合時宜的法令，訂定適合需要的新的法，才是反應大陸人權運動和進行政治反攻的有效方法。對於近年來大陸人權鬥士爭自由、爭民主的浪潮，我們應隨時給予支援、呼應。

九十二歲的中央評議委員蔡培火表示，他是親身經過沒有國家、沒有人權的人，沒有國家權的人，沒有國家權的人，因此他不能因為要求人權而危及國家的前途。他個人認為，在當前時代所遭遇的亡國教訓，呼籲青年團結在一起，摒除地域的觀念，共同為國家的整體目標奮鬥。

立法委員王世憲表示，世界人權運動已有幾百年的歷史，發展到今天，世界人權已面臨更嚴厲的挑戰，因此他提出三個有關人權的看法：①人權是所有人類（共產黨除外）共同追求的。②追求人權必須遵守憲法上的規定。③在追求人權的過程中，必須顧及國家的安全。

李正中教授則表示，大陸中共政權的特質是集中了政治大權、實行專制獨裁，並控制人民生產、分配的權力，控制了人民的咽喉。中共根本毫無建設成果可言，完全是忽略了人民的需求。

國立政治大學博士班學生高永光表示：大陸青年人已理解到唯有從根本上放棄共產主義，解放共產黨，才力需要做的。



念紀行舉重隆堂踐實市北臺假日十月二十年去於會協權人國中  
。持主士博武立杭長事理會本由會大，會大「日權人界世」

# 會談座「題問權人」會本 動運權人展推張主 謀陰戰統共中付對

【本刊訊】中國人權協會於去年十一月九日下午二時在台北衡陽路一百零八號樓學辦座談會，由理事長杭立武主持，出席者有李維、孫性初、梅長齡、焦與鎧、詹火生、彭懷恩、葉明德、楊志弘、劉清波、鄧貞銘、鍾蔚文等。座談會主席杭立武首先致詞指出，人權運動將隨大眾傳播媒介的持續擴展而永不停止。杭立武博士並指出，我們的反攻登陸中，經濟的成效最爲有效，但經濟蓬勃發展，還是在於自由、民主。中共要「向臺灣看齊」，還是在於「政治學臺北」，我們要政治反攻大陸，一定

【本刊訊】中國人權協會於去年十一月九日下午二時在台北衡陽路一百零八號樓學辦座談會，由理事長杭立武主持，出席者有李維、孫性初、梅長齡、焦與鎧、詹火生、彭懷恩、葉明德、楊志弘、劉清波、鄧貞銘、鍾蔚文等。座談會主席杭立武首先致詞指出，人權運動將隨大眾傳播媒介的持續擴展而永不停止。杭立武博士並指出，我們的反攻登陸中，經濟的成效最爲有效，但經濟蓬勃發展，還是在於自由、民主。中共要「向臺灣看齊」，還是在於「政治學臺北」，我們要政治反攻大陸，一定

【本刊訊】中國人權協會於去年十一月九日下午二時在台北衡陽路一百零八號樓學辦座談會，由理事長杭立武主持，出席者有李維、孫性初、梅長齡、焦與鎧、詹火生、彭懷恩、葉明德、楊志弘、劉清波、鄧貞銘、鍾蔚文等。座談會主席杭立武首先致詞指出，人權運動將隨大眾傳播媒介的持續擴展而永不停止。杭立武博士並指出，我們的反攻登陸中，經濟的成效最爲有效，但經濟蓬勃發展，還是在於自由、民主。中共要「向臺灣看齊」，還是在於「政治學臺北」，我們要政治反攻大陸，一定



談座「展推之動運權人際國談日權人界世」辦學會本  
。形情會

李教授建議國際人權標準，對我國人權現況作深入的研究與比較；人權協會要作政府的諍友，將我國現有的缺點指出，並加以改進；他希望人權協會將國內的人權現況資料送給國際學術機構，俾助於這些單位對我國的瞭解。美國維吉尼亞大學研究李維則建議人權協會加強與國際上人權學術機構的聯繫。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孫性初說，保護人權最要的是莫過於對司法的保護是本持公平、合理的態度，而中共偽憲法並無憲法的價值，中共今年擬定的刑法，也僅是殘害人民的工具而已。

中視總經理梅長齡表示，中共曾經有段時期，准許人民貼大字報、遊行示威，但只能表達要飯吃、要求工作，不准涉及人權。這純粹是一種假像，從魏京生案以及現在民主牆的禁止，就可知其一斑。梅總經理並希望政府對國外宣傳，不要着重於經濟方面的成就，而要落實於介紹我國人民

安和樂利與人民生  
活幸福的一面。研  
究美國牛津大學研  
究生夏立言，則建  
議人權協會支援對  
陸人權運動，並對  
我國大力救助中南  
半島的人道行為，  
廣爲宣揚，使國際  
動有更深一層的瞭  
解。台大政治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員彭懷  
恩則表示，我國開  
放雜誌出版，後國  
我們在國際上獲得  
良好的聲譽，現政  
府正在研擬國家賠  
償法、違警罰法、  
勞動基準法，他建  
議政府能儘快完成  
爲，使我們的政府更  
爲開明。國團學校編  
審葉明德則希望編  
權協會能主動提出  
人權的指標，他並  
說，少數非分子保  
障，人權並不是保  
障。清華大學講師  
薛文更指出，推動  
世界人權運動最大  
的障礙就是共產國  
家的制度與思想。  
是相關的，必須正  
名，才配談人權。

【本刊訊】本會  
第一屆第四次理監  
事聯席會議於元月  
八日(星期二)下  
午三時，於本會八  
樓舉行，理事長杭  
立武致詞後，隨即  
由各委員召集人報  
告會務概況。隨  
總幹事鄭貞銘隨  
後報告第三次聯席  
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①法律諮詢委員  
會已徵得七位委員  
同意，且已發揮作  
用。②去年十月二  
十七日本會代表李  
廉等六人訪問澎湖  
難民營，並致贈加  
菜金一萬元。③徵  
求蔡鐘雄等爲本會  
會員，已完成入會  
申請手續。

研討會情形：①  
去年十一月二十八  
日舉行「選舉問題  
」研討會。②去年  
十二月九日舉行「  
人權問題」座談會  
。③元月五日舉行  
宗教座談會。

出版情形：「人  
權會訊」第二期與  
「如何辦好下屆選  
舉」及「越南難民  
問題」專冊皆於去  
年十一月出版。

與國際人權組織  
聯絡情形：①莊虹  
琪在比利時投奔自  
由，本會兩次致電  
聯合國難民公署及  
國際特赦組織，籲  
請協助她。去年十  
一月十六日再致電  
難民公署。②去年  
十月十七、二十六

日兩次致電國際特  
赦組織，請其注意  
魏京生案之發展。  
③去年十月二十六  
日致電美國眾院伍  
爾夫等議員，請其  
注意中共最惠國  
待遇之不當。④去  
年十一月十七日國  
際人權連線網執行  
長魏絲波訪問本會  
。⑤「美麗島」事  
件後，於去年十二  
月十二、十七、二  
十日分別致電國際  
特赦組織及國際人  
權連線網，報導實  
情。國際特赦組織  
除覆電感謝外，並  
請求提供詳細資料  
，本會於元月三日  
函覆該組織，詳述  
被捕人數、姓名與  
身份等。

世界人權日活動  
情形：①去年十二  
月八日舉行記者招  
待會，發表本會  
簡報及人權宣言。  
②人權座談會(十  
二月九日)。③十  
二月十日紀念大會  
。演講人蔡培火  
、王世憲、葉時修  
、李正中、葉孔淵  
、高永光等人。④  
撰寫論文送請各報  
發表。共請張劍  
寒、項迺光、趙林  
、馬起華、周世傳  
、張潤書、荆知仁  
等七位。

## 本會理監事會 報告會務概況

### 總幹事鄭貞銘 報告執行情形

本會發表紀念「世界人權日」宣言

# 我國在臺建設成果

## 即為尊重人權明證

### 呼籲全民團結摧毀匪偽暴政

【本刊訊】中國人權協會去年在紀念「世界人權日」前夕，發表紀念世界人權日宣言，指出：任何暴力皆泯滅不了人們嚮往自由爭取人權的願望，世界上共產國家都已掀起了爭取人權的浪潮。我中華民國在臺灣的建設成果，正與大陸形成強烈對比，雖然環境艱難，但是堅守民主陣線，實施憲政，維護人權的努力絕不鬆弛。

【本刊訊】中國人權協會去年在紀念「世界人權日」前夕，發表紀念世界人權日宣言，指出：任何暴力皆泯滅不了人們嚮往自由爭取人權的願望，世界上共產國家都已掀起了爭取人權的浪潮。我中華民國在臺灣的建設成果，正與大陸形成強烈對比，雖然環境艱難，但是堅守民主陣線，實施憲政，維護人權的努力絕不鬆弛。

一部人類的歷史，就是爭生存、求發展、謀和平的歷史，其中有暴君霸政，摧殘人權的歷史，也有志士仁人奮鬥不懈爭取人權的歷史。天之生人，縱然其體能身心有異，聰明才智不同，但每一個人的基本權利是相同的。然而權力却使野心家眷戀，使暴君陶醉。他們每憑優勢的權力，來侵奪他人的權益。以強凌弱，以寡壓衆。以被統治者的人權作魚肉，來滿足個人的慾望。

由觀念，孕育人權的逆流，那就是本乎馬列思想的共產主義。共產主義制度鼓勵階級鬥爭，實施無產階級專政，沒收私有財產，一切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都歸國有。但究其實際，無產階級乃是少數共產專政，收歸國有造成所謂「新階級」的控制和享用。因此，在共產國家裏，形成統治者與被統治者尖銳的階級對立，人民被奴役，人權受迫害，這種極權暴政與民主政治完全背道而馳。

人性尊嚴被殘廢無遺，這是人類歷史上空前的大悲劇。

但是人終究是人，任何暴力終究泯滅不了人們嚮往自由爭取人權的願望。鐵幕關不了自由思想的傳播，暴政壓不了爭取人權的志。壓迫愈烈，反抗力也愈強。世界上已經掀起爭取人權的浪潮，與民主權保障人權、譴責反人權的運動，匯成巨流，孕育激盪，滋長茁壯。於是在人權最被抑制的中共統治下的中國大陸，一經開端，便迅速的蔓延。從李一哲到魏京生、傅月華，從大字報到探索、北京之春，從知青回城到鄉民主訪，形成一片爭取人權的波瀾。

妄想以誘過四人幫的手法，四個現代化的幌子，平反復出的花招，偽裝民主的假像，來欺哄大陸同胞，緩和人權運動。但是四個堅持不變，共產制度不除，又怎能抵禦要求自由民主的浪潮。

今天，我們中華民國在臺灣的建設成果，正與大陸形成強烈對照。雖然環境艱難，但堅守民主自由陣線，實施憲政，維護人權的努力絕不鬆弛。近一年來，開放觀光護照，恢復雜誌登記、規劃審檢分類、籌備增強中央民意代表機構功能，擬訂勞動基準法、國家賠償法、維護社會安寧、社會救助法、殘障福利法等等，一連串的措施，莫不以維護人民權益發揚人權精神為依歸。而實施最著成效的還是以發揮人性潛力為本的自由經濟制度，從土地改革到工業發展，從十大建設到十二項建設，都是以實現民生主義為目標的。同時也激勵每一國民

在自己的努力下創造財富，提高生活水準，造成一個繁榮富庶、安和樂利的社會，這就是人權受到尊重與保證的事實。大陸同胞欣羨我們的建設成果，已經喊出向我們學習的呼聲。但是經濟的成就建築於自由之上、民主之上，人權之上。沒有自由民主尊重人權的政治，又有何從創業引致增進的興趣。中共如冀望中華民國的成就，便應學習中華民國的三民主義的政治制度，也即以推行人權為本的憲政。而我們在這方面，也更重要的食米，每袋上印有中華民國捐贈及國旗圖樣。

# 我國救助國際難民

## 難民救援會表欽佩

### 【本刊訊】我國救助中南半島難民，大部份是透過日內瓦國際紅十字會與國際難民救援會，這二個單位對於我國政府偉大的人道行為，均表示欽佩。

去年六月間，我國政府已捐贈一萬公噸的食米，經過救總與日內瓦國際紅十字會連繫後，紅十字會商派代表來我國商會如何分配，當時決定分十批運出，分送印尼、泰國、馬來西亞等地，現仍陸續在啓運中。我國捐贈的食米，每袋上印有中華民國捐贈及國旗圖樣。

國際難民救援委員會理事長華倫彌克曾以興奮的口氣說：「此一善行必將影響到其他國家，而對難民們伸出援手。」

華倫彌克並為中南半島難民委員會委員。他是於去年十一月十二日來到我國。

彌克此行的目的，原是向我國說明上次我國救濟食品及金錢的使用情形。

此外，本會理事劉介甫、黎世芬與總幹事鄭司長居伯均皆列席參加。

【本刊訊】本會於元月五日假本會八樓會議室，就「監督寺廟條例修正草案」召開宗教座談會，會中由本會理事長杭立武博士主持，並有各宗教領袖十多人出席參加。

- 參加此次座談會者計有：
- 佛教——了中、唐宜賢。
- 道教——趙家焯、羅光。
- 天主教——郭鴻祥。
- 基督教——唐峻、王英傑。
- 回教——王農村、軒毓教、王寒生。
- 理教——趙東書、長老會、商正宗、賴俊明。

此外，本會理事劉介甫、黎世芬與總幹事鄭司長居伯均皆列席參加。

此外，本會理事劉介甫、黎世芬與總幹事鄭司長居伯均皆列席參加。

# 透過選舉使民主落實生根

## ——記一次內容充實的「選舉罷免法」座談會

本會和中國政治學會，去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安排了一次「選舉研討會」，由八位學者專家分別對選舉有關的各項問題，如立法、監察體系、訴訟處理、助選活動、資格等問題，提出了他們的看法。

以下將八位學者專家的論文內容作摘要性的介紹：

### 選舉法內容上的商榷

張劍寒（臺大教授）一、為使選舉弊絕風清，防止賄選，應規定「選舉費用」一章。

二、應增加「政黨在選舉時之活動」一章，期使輔選有合法依據，而維政黨政治之運行。

三、為使選賢與能發生實效，應增入「公費選舉」一章，以便視國家財力，適時擴大公費選舉之項目及範圍。

四、我國刑法既訂有「妨害投票罪」一章，則於選舉法中，似不宜再有刑罰之規定，以免重複。

五、「選舉監察」至為重要，應訂為專章，以宏功效。

六、「選舉」章中，應分節立法，訂明「選舉權」、「選舉人」、「選舉區」、「候選人」、「選舉公告」、「競選」、「助選」、「投票」、「開票」、「選舉結果」等各節，使其內容充實，確保選舉之公正。

### 競選經費與公費選舉問題

雷飛龍（政大教授）：我國政府在選舉中只負擔選舉公報和公辦政見發表會的費用，不足以減輕候選人的負擔，應研究如何衡酌國家財力，給予適當補助。

如果競選一定要花大錢，則會發生各種不良後果，如：①形成財閥政治，只有有錢人才能出來競選。②當選後撈回成本，像借擬訂或修訂都市計畫大炒地皮，在重大工程上牟利，包庇不法廠商營業。③造成敵對派系。

花錢競選既有流弊，因此應從減少花錢項目和花錢意願着手：

一、改變提名程序：可採英國辦法，讓相當多數的黨方領導人士決定黨的提名，即由各縣市全體小組長聯席會議擔任此項工作，有志競爭黨內提名者，由縣市委員會先加審核，保留五至十名左右，在小組長聯席會議上決選。

二、買票之事：由於選民知識日漸開通，不久將可望自我國選舉場合消失。

三、厲行行政革新：內政部亦宜從速改訂「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則「」，並限制有關黨務主管充任委員的比率，以免其利用都市計畫營私。

### 選舉監察問題

董翔飛（中興大學教授）：我國現行選舉監察制度，已能反映公開公正公平，但仍有幾點值得商榷：

一、撤銷候選人資格：依照現行選舉法規，候選人競選活動違背法令，情節重大不服取締者，經選監察機關查明屬實，報請選舉事務所或選舉監督核准撤銷其候選人資格，其用意是在確保選舉風氣之端正。然選舉為憲法賦予公民參政之基本權利，行政機關在未經司法機關依法定程序審判確定違法前，即予候選人資格，在法理上似值得商榷。

二、取締違法似嫌軟弱：如果對該職能的不取締，不僅未盡到選舉監察的鼓勵作用，這對於守法的候選人是非常不公平的。

三、應該有一個統一的、有力的監察體系：現行制度，中央與地方是兩個不同的系統，在執行的態度與尺度上，常難齊一。未來的選舉罷免法應該慎重檢討，最好採用一個統一的監察系統。

董世芳（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我國選舉訴訟目前由選舉監察機關查明提起，可以減少紛擾，故應維持現制。選舉訴訟應一審終結或可以提起再審呢？董世芳認為，選舉訴訟關係人民權益至大，雖可採一審判決，以期速審速結，但判決確定後，如其判決確有違誤，倘亦不得提起再審，將無救濟之道。因再審與上訴不同；對原審判決不服，即可提起上訴，經上訴之案件，在上訴審未終結前，其判決並未確定；再審則必須具有法定事由始得提起，再審之提起須影響原判判決之確定性，提起再審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予駁回。故選舉訴訟之速審速結影響不大，而對選訟判決顯有違誤，則可予救濟，以維護公平。

薄慶玖（政大教授）：目前選舉法

### 選舉訴訟問題

我國選舉訴訟目前由選舉監察機關查明提起，可以減少紛擾，故應維持現制。選舉訴訟應一審終結或可以提起再審呢？董世芳認為，選舉訴訟關係人民權益至大，雖可採一審判決，以期速審速結，但判決確定後，如其判決確有違誤，倘亦不得提起再審，將無救濟之道。因再審與上訴不同；對原審判決不服，即可提起上訴，經上訴之案件，在上訴審未終結前，其判決並未確定；再審則必須具有法定事由始得提起，再審之提起須影響原判判決之確定性，提起再審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予駁回。故選舉訴訟之速審速結影響不大，而對選訟判決顯有違誤，則可予救濟，以維護公平。

何情況之下，倘若公民不願或不能扮演他們的角色，最好的制度亦將失敗。

內政部所草擬的選法中規定，非助選員不得：①公開演講或當眾叫呼為候選人；②宣傳；③分送或張貼候選人宣傳文。這種立法動機似在拒絕選民自願助選一切活動，而規範圍尺度幾乎完全否定助選活動，似乎只期許選民冷眼旁觀，不聲不響的看候選人表演，然後按規定投票就夠了，這種心思，實在值得檢討。

### 候選人的資格問題

鄭裕憲（政大教授）：我國中央及地方選舉中，公職候選人應具備的資格規定，有幾點值得討論：

一、在現時九年學齡義務教育之下，是否仍舊有候選人學歷資格之限制？國父在半世紀以前，在我國百分之八十的人口是文盲時如是主張，今天是否有時過境遷之感？

二、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之學歷、年齡，是否應較中央級民選民意代表者為高？

三、中央級選舉，規定現任公務人員不得為候選人，係為了避免選舉弊端，但因排斥一部分優良品質的人出任民選公職，是否合算？

### 競選言論及行為之違法處分

張潤書（政大教授）：一方面為了鼓勵學生政治參與的興趣；一方面又要使學生避免在現實政治環境中受到某些人士的「利用」而造成污染，對於學生助選問題應採取折衷的看法與作法。這必須由選舉法規以及學生定義兩方面着手改善。在選舉法方面，應予修改助選活動的內容，所謂助選員應是指直接協助候選人的人員，至於散發競選傳單之類的活動，則人員可以為之，如此一來，就不發生學生應否助選的問題。其次，所謂學生的定義，是指所有學校的學生呢？還是某一階層的學生？是否包括研究生和大學夜間部學生？對於此類學生不妨放寬限制，准予參加助選。

薄慶玖（政大教授）：目前選舉法

### 助選活動的限制問題

謝延庚（中興大學教授）：「在任

何情況之下，倘若公民不願或不能扮演他們的角色，最好的制度亦將失敗。

內政部所草擬的選法中規定，非助選員不得：①公開演講或當眾叫呼為候選人；②宣傳；③分送或張貼候選人宣傳文。這種立法動機似在拒絕選民自願助選一切活動，而規範圍尺度幾乎完全否定助選活動，似乎只期許選民冷眼旁觀，不聲不響的看候選人表演，然後按規定投票就夠了，這種心思，實在值得檢討。

### 學生是否應該助選？

張潤書（政大教授）：一方面為了鼓勵學生政治參與的興趣；一方面又要使學生避免在現實政治環境中受到某些人士的「利用」而造成污染，對於學生助選問題應採取折衷的看法與作法。這必須由選舉法規以及學生定義兩方面着手改善。在選舉法方面，應予修改助選活動的內容，所謂助選員應是指直接協助候選人的人員，至於散發競選傳單之類的活動，則人員可以為之，如此一來，就不發生學生應否助選的問題。其次，所謂學生的定義，是指所有學校的學生呢？還是某一階層的學生？是否包括研究生和大學夜間部學生？對於此類學生不妨放寬限制，准予參加助選。

薄慶玖（政大教授）：目前選舉法

薄慶玖（政大教授）：目前選舉法

薄慶玖（政大教授）：目前選舉法

薄慶玖（政大教授）：目前選舉法

薄慶玖（政大教授）：目前選舉法

薄慶玖（政大教授）：目前選舉法

# 厲行憲政保障人權 促進民主重視法治

## 建國 會政 治組 學人 一致 建議 政府

【本刊訊】建國會政組人士，去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在臺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舉行綜合研討會，他們一致建議政府厲行憲政，保障人權，容忍異見，共促民主法治之進步。

注重疏解而不宜阻擋。他並建議對憲政之發展，應分短程、中程、長程分期擬定努力目標。宋益清則促請要用民主原則達成團結目的。

呂亞力則建議應促成「政治學臺北」的具體化。並要

中共放棄馬列主義，依照我們實三民主義的經驗與成果，重建三民主義新中國。孫性初則建議整理檢修各項法律，並以民主原則從事改革，多聽各方意見，他同時建議政府各部門應設諮詢委員會。

黨提名選舉制。擴大大參與面，促進政治進步。楊懋春建議：①消除貧富差距。②防止大資本家出現。③注重勞工福利。城仲模建議成立法制局，以民主原則全盤檢修和建立民主法治體系。陳繼盛則仍主張制訂政黨法，建立政黨政治，促使國家政治進步。羅永揚主張擴大延攬人才。期使真正的人才發揮所長，貢獻力量於國家社會。

### 國際特赦組織來電

#### 索取高雄事件資料

#### 本會業已覆電以正視聽

【本刊訊】總部設在倫敦的國際特赦組織，最近致電中國人權協會，請求提供高雄事件被捕者姓名、人數及審判日期與方式等資料。

自去年十二月十日，高雄暴力事件發生後，外電報導不一，中國人權協會為澄清國際視聽，曾致電

國際特赦組織，報導事實真相。國際特赦組織秘書長馬丁·安乃爾，最近覆電本會理事長杭立武，並請求提供進一步的具體資料，如被捕者姓名與確實人數以及將來的審判日期與審判方式等。中國人權協會一面再去電國際特赦組織，報導情況被捕及自行投案者，一面繼續搜集確實資料，提供給該組織，以正視聽。

白秀雄建議將現行散置於各單位的社會福利工作予以統一，並增加社會福利經費。

#### 本會三本專冊

#### 近日即將推出

【本刊訊】本會研討會專冊出版四冊之後，普受各界好評，咸認極具參考價值。最近，本會又推出三本專冊，一是「選舉問題」專集，一是澎湖「越南難民營」實錄，一是紀念「世界人權日」人權問題論文集。

【本刊訊】高雄「美麗島」暴力事件發生後，主要滋事者施明德，一直達，也於去年十二月被中華民國政府驅逐出境。

艾琳達到臺灣來的時候，聲稱自己是一個留學生，也是國際特赦組織的工作者。三年前，她和施明德結婚的時候，曾以信件告訴友人謂：「一個國民黨的政治犯，和國際特赦組織的人員結婚，對國民黨是多大的打擊。」

日前，國際特赦組織曾致電中國人權協會，要求本會提供高雄暴力事件的確實資料。而今，國人不禁問道：國際特赦組織究竟有何種性質？這個組織又負有何種任務？國人關心的程度是與日俱增。

## 國際特赦組織 研判各國政治情通告世界

### 是全球有三十個處 是維護人權的民間團體

至於國際間對於政治犯的庇護，是基於兩點重要的因素，一是人道觀念；政治犯在其國內必定無法受到公平、公正的審判，所以是不合理的。二是國際關係的因素：如果一個政治犯在國外無法得到政治庇護，一旦這個政治團體掌權之後，新政府和該國的關係，必定會遭受到嚴重的影響。（例如我們國父起義推翻滿清時，在英國倫敦受到庇護，即是一例。）

國際特赦組織基於維護人權的立場而對政治犯有所庇護，是理所當然的。但是一個有政治理想的人士，打着理想的旗幟，進行恐怖活動，則是法所不容。凡是觸犯刑法，其中包括殺人、重傷害、公共危險等罪，都不能稱之為政治犯，當然也就無所謂的政治庇護了。

李鴻禧教授說，這次國際特赦組織要求中華民國的中國人權協會提出「高雄暴力事件」的報告資料，一方面固然是因為世界上輿論的偏頗；但是李鴻禧說：國內的宣傳機構，在事情未經法律審判之前，便加上「叛亂」的罪名，未嘗也不是引起誤會的原因之一。至於艾琳達到底是不是國際特赦組織的工作人員，迄今尚未能為有關單位提出確實的證明。如果她是的話，這個只負責與論仲裁的國際特赦組織，豈能縱容其成員到海外進行顛覆活動？如果艾琳達根本是打著國際特赦組織的旗號，虛張自己的聲勢，豈又是這個為人權、為真理奮鬥的組織所能見容的？

根據資料顯示，國際特赦組織成立於西元一九六一年。地點在英國倫敦，這是一個民間的組織，最初的贊助者有英國、德國、美國、丹麥四個國家。其主要的目的在於維護人權，尤其是確保宗教和言論的自由。目前這個組織在全球有三十五個分處，遍布非洲、亞洲、歐洲、美洲及中東地區。該組織就各國政情進行研判，將其研判結果通告世界各地，造成輿論。（一九七八年，該組織印行一本名為「中共政治監禁」的書籍，對中共的獨裁、專制有所剖析）。

臺大法學教授李鴻禧說，國際特赦組織，是一個民間團體，它本身並不具有國際法庭的裁決功能，僅能發揮國際道義的效果。

# 中國文化

與

# 人權問題

史華滋 賴祖義 授教 譯摘

## 所謂道德超人

## 永遠不會犯錯

就我個人而言，在某種意義下，我是一個自由主義者，我贊同自由主義的某些層面，從這一立場出發，我當然贊成並擁護「人權」的觀念。然而我同時也認為人權觀念本身並不是，或並不是以構成基於個人主體而來的完整的，無所不包的倫理系統。因此，人權只是我個人信仰的一部分，而不是我的全部信仰。

中國傳統文化中究竟有沒有人權的觀念呢？當然中國文化中缺乏「爭取權利」的動機，人們不會積極主動地對外要求他們的權益，而作為政治體，中國對法律的界限、政體的制等，均無明確的概念，法律先於國家的思想並不存在。尤其有甚者，法律的明確界定也告闕如，就此意義而言，中國人對權利的看法，與西方有很大區別。

權利的觀念其實是在發展於羅馬，是將家族的權利與城邦的權利相對立起來的。到了中世紀，君權、貴族權與教權成為重心。到了法國大革命時代，一般意義的「人權」才出現。

有許多人認為中國文化有其連續性，從過去到現代，從古代中國到現代，從古代中國到今天的中共，一脈相連，而由於中國傳統有「聖王」的觀念，所以不免有權威主義傾向。另有一些二十世紀的中國知識分子則試圖指出，中國文化中權利的因素與眾不同，儒家與其他一些學派都講言權利。這兩種看法可能都對，因為中國都對一個非常廣大而又十分複雜的整合體，其中包涵有各種不同，乃至衝突的因素。以儒家為例，儒家固然沒有以法律

再就君主而言，我不曾發現中國文化之中，對君主的權力有法律明定的限制。然而，君主應該守禮，而禮某一意義而言，禮似乎是自然法的一種，固然沒有東西可以禁止君主違犯禮，但是道德的規範還是存在的，漢儒抬出「理」字，宋儒強調了君主之上還有一項道德的規範存在。儒家素有一「內聖外王」之說，例如堯舜禹湯，既是「內聖」，又是所謂道德上的超人，永遠不會犯錯，以作為君主的思想典型。

事實上，自秦始皇以降，歷代君主尚沒有可以稱得上是「內聖外王」的，於是，在這種情形上，體制便應扮演它的角色了。在中國文化的理念中，大臣應有「道德的權力」(moralistic power)來面對君主，直言極諫，而君主的意志要想下達於民間，也須經由仕科吏層系統 (bureaucracy，或譯官僚系統) 的運作。於是，仕吏科層系統雖無法律明文的规定，却也能對君主的權力構成若干的制衡。

在現代科技勃興之前，君主固然壟斷政治大權，但政治不可能涉及到人生活的每一層面，然而君主的權力有其自然的局限，對於輿論也就自然有所容忍。當然，也有不同的情形，例如魏晉時的一「竹林七賢」，雖然退出政治舞臺，並不一定能成隱士，他們仍然可以有其政治上的主張，而其中也有人遭到誅戮。

總之，中國君主的統治權，其界限不是很分明的，皇帝也不是不會犯錯的。皇帝固然擁有政治上的全權，然而，中國文化理念中尚有一「道德自主性」的因素，而正由於皇帝不是永不犯錯的，某種批判皇權的「道德權利」仍然存在。

到了二十世紀，中國知識份子才大量引進西方理念，而直到「五四」時代，西方法定權利的觀念才出現於中國。所以，事實上這對於中國文化而言，並不是連續的發展，而毋寧有了「不連續」的情況。如今天的趨向是：

與中國的社會、政治體制不合，然而到了後來，佛教却能夠融入中國的社會，政治原則之中，而官方還正式給予度牒，宋代新儒家盛極一時，而佛教禪宗依然流行，可見中國文化能够容納不同的事物。

而並不是基於來自西方的新觀念，顯頡剛便是其中的一員，而雖然有些知識份子支持共產黨，他們並不因此而放棄了他們對心智自由的信念，則是很明顯的事實。例如，丁玲於一九四〇年代到了延安，仍以為她有批評中共當局自由的看法。一九四九年後，在「百花齊放」期間，在反右派運動「期間，文人的自由傳統仍然大量湧現，知識份子仍然大聲疾呼，批評掌權者，要求他們的權利，如今看來，也許是太晚了。

在這樣的了解之下，檢視當前的情形，便不會感到完全的意外了。意外的只是：這種對自由與人權的爭取與傳播，已經是由更年輕的一代來充任主角了。

## 中國君主統治 權限並不明

有些知識份子強調自由主義在中國失敗，這自由主義當然具有種種涵義，如：自由市場經濟、議會政體、公民權、心智自由等等，而將之歸咎於中國傳統文化，這仍是值得研究的課題。

例如，在五十年代到一九四九年期間，由於租界提供了充分的庇護，中國知識份子頗能發展其自由主義。在當時的「社會史論戰」中，各人自建理論，自提意見，而且認為言論自由是當然之理。我不認為魯迅在臨死時，由於轉向共產

至於思想上的自由度，則是相當可觀的。儒家固然是中國哲學上的主流，是官方認可的正統，然而，仍是可能以批評的，不同的意見一直存在。例如十八世紀時，宋明理學是官方支持的學術，大儒朱熹是清代科學的禁書，而清代的禁書却與學派同異無關，所禁的是諷刺變夷

反抗滿清的書籍，乾隆時官方召學者編修「四庫全書」，而所召學者中即有甚多是反對朱熹哲學的，顯然並不因意見不同而以歧視。再以佛教為例，佛教對中國而言，本是外來的體制，故有人認為僧院制度不可容忍。

家固然沒有以法律可否認的事實。

但數千年來，政府不應干預人民生活的概念，却已根深蒂固。當然，官吏的胡作非為，對罪犯的殘酷或任意處置，而沒有固定程序的刑法，也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所謂道德超人，永遠不會犯錯。

與中國的社會、政治體制不合，然而到了後來，佛教却能夠融入中國的社會，政治原則之中，而官方還正式給予度牒，宋代新儒家盛極一時，而佛教禪宗依然流行，可見中國文化能够容納不同的事物。

# 大陸同胞爭取人權

## 中美學人呼籲支持

### 美國亞洲問題專家一致認為大陸不民主實現現代化無望

【本刊訊】數位中美學人去年十一月十二日要求採取行動，以支持中國大陸上的人權。

康涅狄格州橋港市的聖心大學校長梅拉迪勸告美國學人，要毫不猶豫地提出中國大陸上的人權問題。

於一九七二年曾任美國駐蒲隆地大使、後來轉任駐烏干達大使的梅拉迪說，關於中國大陸上的人權問題，他自己有三個問題。他對於中國大陸上的家庭、教育及宗教的人權表示懷疑，他所持的看法及宗教的人權表示懷疑，他對於這反人權的批評不應有選擇性。

【本刊訊】去年十二月十日在洛杉磯舉行的美國學人年會，它的主题是「中國的人權問題」。

泰勒西市大學全泰勒教授說，在臺灣的中華民國是一個有秩序的社會。其人民享受中國歷史上所無的良好生活。

哥倫比亞大學教授夏志清說，中國大陸上的基本問題，仍然是無寫作自由。寫作與言論的限制，是共產黨的極權控制，所以共產黨的文學不可能講出人心的本意。

雷遠神加力說，對匪共施加壓力，以改善人權。美國應為中國大陸人民要求自由。

政論家潘朝英說，大多數華僑支持中國大陸上的自由運動。

中國文化協會所召開的第十二屆中

幾千年以前，我們的民權思想就已萌芽，而孔孟學說又正是倡導民權的主流。可惜是經過了「秦火」之後，自漢而下，幾乎每個朝代均以崇孔尚儒來加強其專制統治。所以國父孫中山先生認為中國的民權思想雖然很早，但卻沒有民權的事實。一直到盧梭發出人權的呼籲，大家才覺悟到人權的尊貴。盧梭的人權呼聲並不代表他個人，而是代表一個世界，一個時代，以後人類經過了兩百餘年的革命奮鬥，才將君主專制政體推倒，樹立民權，而民權學說也就成為時代的潮流，不可抗拒了。

### 民權與人權

其實這種近乎「烏托邦」理想的人權，是否經由長期的民權、法治即可達成，尚有待於未來的證實。但目前西方國家，特別是美國的卡特政府，對人權的呼籲，似乎只是針對某些暴政統治下的人民而發；如果把民權與人權作上述的劃分，則卡特所爭者，仍是一個政權下的民權而已。一個國家，有根據憲法享受他的權利，而共產國家則把歷史倒回了兩百餘年，把這個世界回復了君主專制。美國

洛磯山加州大學會議的大部分亞洲問題專家一致認為，中共若欲達到它的「四個現代化」目標，除非加上另一因素——民主，否則無成功之望。

【全美中國研究協會】第二十一屆年會，是在長堤的加州大學揭幕，會中分組討論了中共的「四個現代化」與「技術革命」議題。

最近從中國大陸訪問歸來的學者說，中共的問題是「民主」，這個問題「使得其他一切都黯然無光」。

民間研究機構蘭德公司的「中國」問題專家鮑雷克說，中共自稱是一個「第三世界」國家。

普林斯頓大學的蘇俄問題專家熱希達，他認為馬克思主義經過「史太林化」之後，已經變成了俄國斯大林的熱希達舉出了極強烈的證據來支持他的論點，他說：「現在蘇俄的統治與帝俄時代某些階段的統治是相似的。在帝俄時代，恐怖的伊凡、彼得第一和嘉撒林第二這些人當政期間，兇暴、殘酷、無視人的價值，否認個人權利，百代也夫教授說得極端明瞭；他說彼得就是寶座上的布爾什維克。」民權尚且如此被摧殘殆盡，還能談什麼人權。

不過，卡特却竭力避免觸及中國大陸的人權問題。我們中國自國父孫先生為爭取民權，領導革命，不僅在亞洲建立了第一個民國，而且他為建立民主政治，留下了民權初步、建國大綱和三民主義等偉大著作。孫先生創立的這個國家，在臺灣實行了三民主義，建立了民主政治，也充分使人民享受到了民權。現在我們所爭的，是要先使大陸同胞，恢復民權，重新過着自由、民主的生活；因而對卡特的「人權」運動，不過看成一幕時代諷刺劇而已！

(阮文達)

美國參議員早川指出

# 中共控制下的中國大陸 為世界最大集中營

## 對卡特政府示好中共表不快

【本刊訊】美國參議員早川（共和黨——加利福尼亞州）形容中共控制下的中國大陸為「世界最大的集中營」。

這位學者從政的參院外交委員會委員，在亞洲郵訊去年十二月號中刊出的接受該刊記者魏斯的訪問談話中，對美國是否值得曲意向中共示好表示疑問。

早川參議員說：「這些日子來，每當遇到涉及一個共產黨國家的問題時，我們採取奴顏婢膝的態度，我為之快不快。」

早川在三年前來到華府以前，曾任舊金山州立大學校長，他對卡特總統單方面廢止一九五四年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也大感最高。美國最高法院已於去年十二月十三日駁回高華德參議員（共和黨——亞利桑那州）和另外二十四位國會議員，反對卡特總統未

融、財務及工業化各方面也極端落後，亟需外力的援助。他又說，中共突然發現它們在工業文明方面全無準備。

早川力主美國與中共之間不應有武器交易。他指出：「貿易與技術不妨給予（中共），但應確保這裝備不得作軍用用途。」

早川參議員說：「我們所作所為純屬臨時的權宜之計，而未顯現出美國對世界所負責任的堅定立場。」

早川指出：「我們的好人。」

### 國際特赦組織警告

### 破壞人權日增

### 並譴共匪暴行

【本刊訊】國際特赦組織秘書長安那爾在去年十二月九日敘述九十六個國家對人權之破壞的終年報告中說，全球許多地區中，政治反對者受到死刑判決——並且其中許多亦已執行！

黜的阿敏總統殺害了三十萬名反對他的政權的人。至少五萬人以政治理由被拘禁在改造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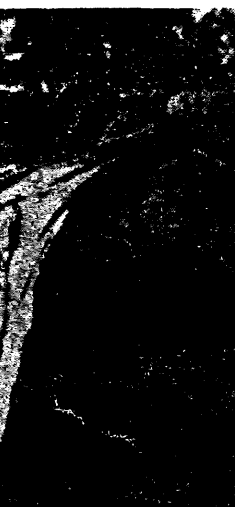
△蘇俄——不願國際的譴責，仍將不滿分子送進精神病中心。

該組織亦譴責中國大陸上政治性逮捕表現了危險性的昇高，尤其是對要求更多民主的活動分子。

該報告指出，雖然中國大陸上政治監禁的全盤面貌不得而知，不過跡象顯示，過去十年來，以政治性理由而遭監禁的人數已有大規模的增加。

【本刊訊】最近訪問過中國大陸的亞細亞大學亞洲研究所主任梶村昇說，佛寺已在中國大陸上消失不見，基督教教堂與道教觀世也遭同樣命運。

### 大陸宗教寺廟 被匪摧殘殆盡



據說是中國最古老佛寺的洛陽白馬寺，維護得很好，但佛像僅供觀看，並沒有任何宗教儀式。梶村昇教授說，在他訪問中國大陸期間，僅有西安一座回教寺舉行宗教儀式，但僅准少數人前往膜拜。

【本刊訊】北平受到嚴密管制的「民主牆」前的觀衆，

【本刊訊】北平受到嚴密管制的「民主牆」前的觀衆，

衆稀少，少數幾張政治大字報的作者，把對中共政權的率直攻擊已轉為技巧的諷刺。

「民主牆」：說剛洪陳的「訪上」平北往前省東山從「。報字大的我掛裏那在論爭是不，題問決解求